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文件工程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 b.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 c.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及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格式均按规定填写、编制； e.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网页截图或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社保证明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e.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f.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单位全称（投标人单位全称必须与投标单位的项目法人名称完全一致，项目名称可采用简称并注明标段号），否则，招标人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予以拒绝 c.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的格式及内容、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银行保函封套内）。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2）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的情况、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
--	--

		(13)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须为非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招标项目中兼职。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文件工程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 b.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 c.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d.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e.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并附有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f.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监理资质证书副本、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名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网页截图或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等。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劳务合同上的身份证号(包括证件上人员的出生年份、出生月份、出生日期等)与其身份证信息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和第 8.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40</u> 分 主要人员: <u>28</u> 分 业绩: <u>20</u> 分 履约信誉: <u>-3 至+2</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率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u>40</u> 分	对工程的理解及监理工作程序	<u>10</u> 分	根据投标人监理措施进行评分, 得 6~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理措施	<u>5</u> 分	根据投标人对应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监理措施进行评分, 得 3~5 分
			工程质量与进度控制措施、合同及计量管理措施	<u>5</u> 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质量与进度控制措施、合同及计量管理措施进行评分, 得 3~5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u>10</u>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进行评分, 得 6~1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u>10</u>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得 6~10 分
2.2.4（2）	主要人	<u>28</u> 分	总监理工程师	<u>20</u>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员		任职资格与业绩	<u>8</u>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多1个高速公路工程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加4分，最多得8分。
2.2.4(3)	评标价	<u>10</u>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经济标最低得分为0分。		
2.4.4(4)	其他因素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u>12</u>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u>8</u>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内每多1个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加4分，最多得8分。
			履约信誉 (-3至+2分)	<u>-3</u> 至 <u>+2</u> 分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企业信用得分按照企业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信用等级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信用评价以正式发布公告中所评定的信用考核等级确定。 被评定为AA级、A级、B级、C级、D级的，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分别为2分、1分、0分、-1分、-3分；前三年所占比重为20%，前二年所占比重为30%，前一年所占比重为50%。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无北京市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补充: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 3.4.2、3.4.3、3.4.4 项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本款补充第 3.5.4 项:

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监理服务费计费额、监理服务费基价、监理服务费基准价计算错误时,按正确的数额或系数修正,当监理服务费计算错误时,按填报的浮动幅度值修正;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修正后总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或总价与概算批复建安费之比的费率低于招标人公布费率的 80%或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价,则签订合同时以最终投标价为准;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细目的单价或合价。